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瑤
電話：02-7736-5534
電子信箱：s9628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1001424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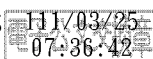
附件：審計部來函影本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4246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審計部函以，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升及經費核銷內部控制待強化，有待督促學校檢討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1年2月9日台審部教字第1118505366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各校加強校內人員法治觀念宣導或建立常見錯誤態樣及案例分享等，以強化經費核銷之內部控制。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審計部 

國立臺北大學



1110503274 111/3/25

審計部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教育農林審計處）
承辦人：黃建智
電話：(04)23013518分機526
傳真：(04)23021745
電子信箱：benhuang@mail.audi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118505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升及經費核銷內部控制待強化，有待督促學校檢討，並研議建置彙集各校經費資料系統平臺之可行性，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30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經查本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違法態樣包括：（一）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二）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三）學校地點位於南部，卻遠赴中部、北部影印資料、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有違常理；（四）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五）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案經函請貴部政風處查處，或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涉案教師緩起訴處分，或由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又本部於110年度抽查








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經費核銷情形，亦發現部分人員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亟待督促學校加強校內人員法治觀念及強化經費核銷之內部控制。

二、次查47所國立大專校院請購作業均已設置請購系統(42所委由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發；5所自行開發)，以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之請購系統為例，已設置欄位供請購人員輸入收據或發票日期，惟尚無收據或發票廠商統一編號輸入欄位(下稱統一編號輸入欄位)。依本部近年查核經驗，部分教師承接計畫核銷經費時，大多以已歇業廠商收據報支係屬常見之不實申領經費手法，爰各國立大專校院現行請購系統若能設置統一編號輸入欄位，並建置彙集各校經費資料系統平臺(下稱經費資料平臺)，藉由經費資料平臺輸出收據或發票日期、廠商統一編號等資料，連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或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將有助於察覺收據載列日期於廠商歇業或撤銷營業登記日期之後等異常情事，作為深入評估廠商資格(如營業狀況)之依循，並強化經費核銷內部控制，及遏止違法核銷經費之情事。

三、再查財政部前於100年8月24日依照本部建議(100年7月19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4966號函)，函請各級政府機關於取得收據時，應注意運用稅務入口網資訊，查對廠商稅籍登記資料，俾使單據合法核銷。嗣因實務執行後衍生憑證數量龐巨查證費時、業務人員以政府採購法未強制規範小額採購應辦理廠商資格審查，致與會計人員產生衝突等困擾及



爭議，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3月28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並經財政部於108年4月12日函請各機關，依前揭會議決議，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廠商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廠商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利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惟藉由經費資料平臺分析異常態樣，將有助於學校評估廠商資格之正確性，有待貴部研議評估各校現行請購系統增設統一編號輸入欄位，建置經費資料平臺之可行性，併請配合研議訂定明確規範，劃分經費資料輸入權責，以避免人員因輸入經費資料權責產生衝突。

正本：教育部

副本：

